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临2020-045号公告。

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临2020-051号公告。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 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临2020-062号公告。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临2021-008号公告。

截至2021年4月15日,公司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合计人民币3亿元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闲置募集资 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0元。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